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4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賴俊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468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6日6時1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員警職務報告書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四)現場錄影畫面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自陳確有攜帶菜刀1把之事實，被移送人所攜菜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；而被移送人自稱攜帶菜刀是因與他人在KTV包廂發生爭執等語，其攜帶前開器械顯無正當理由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0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  
03 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的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04 處罰。

05 五、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
06 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  
07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8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賴亭汝